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平面媒体及相关互联网宣传项目服务合同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采购的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平面媒体及相关互联网宣传项目服务（以下简称“项目”），经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 11000026210200163936-XM001 在国内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甲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1 号楼　　邮编：100050

法定代表人：安江红

联系人：祁涛

联系电话：010-63199923　　电子邮箱：qit@bjlot.com.cn

乙方：　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　　邮编：100005

法定代表人:王军华

联系人：郝佳佳

联系电话：18332128737　　电子邮箱：377795808@qq.com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内容及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构成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补充协议中针对中标方案及合同正文进行了补充及更改，应以后续补充和更改的内容为准．如出现约定不明的情形时，应适用如下文件进行解释，文件解释时适用的优先次序排列如下（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性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

1) 甲方发布的磋商/招标文件（如有）/需求文件（如有）/需求描述；

2) 乙方提交的需求反馈文件，如中标方案（如有）、服务承诺书（如有）、澄清文件（如有）；

3) 本合同书正文；

4) 本合同附件（如有）；

5)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书面确认的补充合同、修改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6) 乙方在中标方案及需求反馈文件基础上后续提交的具体项目执行方案．

第一条 服务主要内容（不低于以下需求，以最终中标方案及相关实施方案为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6平面媒体及相关互联网宣传项目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1 服务内容

（一）乙方资质、服务要求

1.乙方对北京体彩市场及目标用户、潜在用户有较准确的分析，了解所要服务的市场．

2.乙方具备与项目对应的策划能力和执行能力，并具有行业优势．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承诺坚持积极的正面报道．对体育彩票的相关宣传报道，须突出专业性、实用性．

4.乙方根据甲方的营销宣传推广需求，依据甲方的品牌形象和产品服务特色，为甲方在北京地区有影响力的媒体进行体彩相关资讯的发布，达到传播效果最优化．

5.乙方委派具有丰富媒介公关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负责整理相关稿件，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合法性负责．

6.乙方在每月传播工作结束后提供电子版简报，每年传播工作结束后提供年度总结．

（二）发稿渠道要求

乙方为甲方在以下五大类公关传播媒体上发布稿件，包括平面媒体、网络媒体、手机客户端媒体、微信公众号、微博．各类公关传播媒体上发布稿件的数量要求如下：

1.平面媒体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公关传播媒体，其中平面媒体为：《人民日报》、《中国体育报》、《北京青年报》、《北京晚报》、《北京日报》，共计5家平面媒体，刊登体彩公益、各类活动、中奖信息等稿件．

2.网络媒体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公关传播媒体，其中网络媒体为：腾讯网、新浪网、京报网、北晚在线（原北晚新视觉）、千龙网、北青网、中国网、中国日报网、凤凰网，共9家网络媒体，刊登体彩公益、各类活动、中奖信息等稿件．

3.手机客户端媒体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公关传播媒体，其中手机客户端媒体为：北京青年报APP、北京日报APP、百家号APP、今日头条APP、一点资讯APP、腾讯新闻APP等6个APP，登体彩公益、各类活动、中奖信息等稿件．

4.微信公众号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公关传播媒体，其中微信公众号为：中国体彩报微信公众号，刊登体彩公益、各类活动、中奖信息等稿件．

5.微博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公关传播媒体，其中微博为：北京头条、新浪彩票、北青体育、京报网等知名微博，刊登体彩公益、各类活动、中奖信息等稿件．

（三）发稿数量及进度需求

1.平面媒体

1）发稿数量：全年共刊发不少于 30 篇稿件，其中《人民日报》至少刊登 2 篇，且内容要通过甲方确认.

2）发稿进度：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时发稿数量达到至少 15 篇，至项目服务期结束时发稿数量达到至少 30 篇.

2.网络媒体

1）发稿数量：全年共刊发不少于 200 篇新闻通稿.

2）发稿进度：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时发稿数量达到至少 100 篇，至项目服务期结束时发稿数量达到至少 200 篇.

3.手机客户端媒体

1）发稿数量：全年共刊发不少于 250 篇新闻稿件.

2）发稿进度：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时发稿数量达到至少 125 篇，至项目服务期结束时发稿数量达到至少 250 篇.

4.微信公众号

1）发稿数量：全年共刊发不少于 76 篇相关通稿.

2）发稿进度：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时发稿数量达到至少 38 篇，至项目服务期结束时发稿数量达到至少 76 篇.

5.微博

1）发稿数量：全年共刊发不少于 30 篇新闻通稿.

2）发稿进度：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时发稿数量达到至少 15 篇，至项目服务期结束时发稿数量达到至少 30 篇.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择的媒体推广渠道及发布过程等提出其他要求，例如发布日期、版面等．乙方应该予配合.

如乙方在中标方案基础上针对具体执行时间及服务内容，还需提交细化方案的（该方案为中标方案的细化方案，相关要求不得低于中标方案的要求），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乙方提交的方案应当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审核不通过的，乙方应当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甲方审核为止，且不得超出上述期限，否则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2 宣传要求

乙方提供项目内各项工作的媒体推广渠道，乙方保证其具有资质和能力与媒体推广渠道开展合作．如需与渠道媒体签订协议，乙方必须将协议及协议相关文件事先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否则乙方不得签订.

如乙方在中标方案基础上还需提交具体宣传方案的（该方案为中标方案的细化方案，相关要求不得低于中标方案的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甲方

审核不通过的，乙方应当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甲方审核为止，且不得超出上述期限，否则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3 实施要求

乙方应负责项目内各渠道宣传的筹备、执行及应急处理等项目开展的全部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

1.4 项目团队要求

本项目须组建不少于6人的项目团队，至少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2名文字及图片编辑审核人员、1名校对人员、2名媒体合作及发布素材整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乙方正式员工;

2.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负责人承担过1个（含）以上平面媒体发稿或品牌稿件传播类项目的类似工作经验.

(二) 其他项目团队人员

1.乙方拟派的文字及图片编辑审核人员、校对人员、媒体合作及发布素材整理人员均为乙方正式员工;

2.具有3年（含）以上平面媒体发稿或品牌稿件传播类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三) 项目团队管理要求

乙方须针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乙方公章.

1.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如需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应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人员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团队的人员管理，并与甲方对接管理工作，按照甲方有关技术项目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

3.合同期内，乙方须对甲方提出的人员更换或增加要求进行及时响应，并保证在7个工作日内替换或增加人员到岗，且替换人员的技术等级不低于被替换者，并保证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4.乙方的项目团队人员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管理；遵守甲方有关技术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合同期内乙方需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2. 乙方需在2026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成果及验收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核.甲方审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甲方审核为止，且不得超出上述期限.

第三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1083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叁仟元整，下称“合同总价”）.上述合同总价是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需支付的全部含税费用，除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本合同总价，甲方分 3 次向乙方支付.

3. 第一次付款：2026 年预算资金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且本合同签订生效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5415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作为首付款；

4.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第一阶段工作（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五大类公关传播媒体分别达到服务内容要求发稿数量的 50%及以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同时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协商确定支付第二次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_¥3249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

5.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本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20%，¥2166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作为尾款.

6.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因财务安排，甲方提前于前述日期支付尾款，乙方承诺收到尾款后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7.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税号：12110000400689441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1 号楼

电话：010-63199999

8.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开户账号：349361694633

9.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应对照招标文件、中标方案及项目相关方案的内容及要求，在满足第二次付款条件时及项目执行完毕后，制作验收报告（报告至少包含实施情况回顾、宣传推广详情、亮点分析以及效果评估，及工作记录、工作成果、工作底稿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表格、数据、视频等形式）供甲方验收，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2. 如乙方遇特殊情况希望延迟提交项目成果，须在合同或方案规定的提交日之前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此情形下，延迟的时间视为乙方未按期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

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提交交付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及与本项目相关联的其他工作．甲方有权调整项目需求，并要求乙方配合实施．

2．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质量进行监督、指导及管理，如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将视检查情况向乙方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或采取扣减服务费用、解除合同关系等措施．如甲方针对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甲方验收．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所涉资金进行审计，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配合．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

5．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交付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 logo 图片设计、所发布文章等）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要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协调．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事项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3．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且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及工作条件的权利．

2．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且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享有按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权利．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针对合同第 5 条第 1 款，乙方的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应配合甲方完成其他与本合同相关联的工作．

2．针对合同第 5 条第 2 款，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保证工作质量及进度的基础上，根据甲方的意见在三个自然日内执行整改完毕．乙方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

3．针对合同第 5 条第 3 款，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合同所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设备或其他工作条件应妥善保管，不应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或者将其用于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5．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宣传，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

7. 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任务，应按照甲方项目变更管理流程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甲方也可以按照项目变更管理流程主动要求乙方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认可．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已经确定的专家及其他项目团队人员．若遇特殊情况，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团队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人员替换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符合资格和资质要求的人员代替．因撤换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接受委托履行本合同所向甲方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投标方案、服务方案、成果文件以及形成此文件的过程文件及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决定对于上述文件及其成果是否署名以及署名的方式．除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物品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的以外，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有关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的其他知识产权．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认并同意，所有关于甲方的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或关于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有关的其他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有且具有排他性的财产．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可在必要的范围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各员工、代理人以及关联方．如向有关人员提供，乙方有义务保证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且披露范围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本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终止履行合同的，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出现任一逾期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依约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未按时提供服务成果及验收报告，或整改超过指定期限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立即整改，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未履行的服务内容或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重新履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整改完毕并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涉及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因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彩票公益性造成不利影响、引起重大投诉事件、对甲方信誉造成损害等）；

2）甲方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未整改或经整改2次仍不合格的；

3）未提交报告/成果，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报告/成果，或报告/成果最终未通过验收的.

4）乙方将本项目部分或者全部的权利和义务转包、分包及变相转包给第三人（方）的.

5）甲方因财务安排提前支付尾款后，乙方未按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

6）违反本合同第8条第1款、第3款、第8款，拒不履行关联工作；拒不配合甲方审计；擅自撤换经甲方确定的团队人员，或拒绝替换甲方要求替换的团队人员的.

4. 乙方擅自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或用于非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和用途，或乙方擅自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版权或其他专有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工作成果的全部或部分以及在服务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人身权、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自行向第三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尽全力处理，以降低对甲方及体育彩票行业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除上述条款列举的情形外，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保证或违反合同相关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未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或违约次数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一切素材、资料及报告（包括未完成部分）.合同单方解除后，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或虽已提供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未提供服务及未通过甲方验收的部分所对应的费用由甲方按照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确定.

9. 在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部分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应继续支付．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

10. 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等（包括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11. 在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且付款条件齐备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且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30 日（以下称“宽限期”）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则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诉讼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遵照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合同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规定的双方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 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况；

3) 合同履行期届满且甲方要求终止合同；

4) 因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或预算调整，对项目的执行造成影响，导致项目终止无法继续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未执行部分对应的项目金额，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有关事宜，最大限度的避免或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终止合同或延长合同的履行期．

2. 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山爆发、瘟疫、太阳黑子变化等，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具备送达条件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列出的对方地址或相关方已经向对方通知的其它地址亲自送达，或必须通过预付邮资的信件寄送或传真或电子邮件至上述地址．通过信件寄出的通知在寄出后 48 小时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传真发出或亲自送达的通知在发送后第一个工作日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发送方的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平面媒体及相关互联网宣传项目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乙方：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